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18-072
债券代码：136104　　债券简称：15 市北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 市北债；

3、债券代码：13610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票面年利率为 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4.3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2018 年 4 月 2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15 市北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 2 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票面利率为 4.33%。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债券受托管理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每 1000 元面值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2、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市北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罗岚

联系人：姚挺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邮政编码：200436

2、主承销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吴沁馨

联系电话：021-50293681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18-073
债券代码：136104　　债券简称：15 市北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市北债”公司债券的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0

回售简称：市北回售

回售价格：100.00 元 / 张

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回售申报有效登记数量：64,590 手

回售金额：64,590,000 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市北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00 元 / 张）。“15 市北债”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 市北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市北债”（债券代码：136104）回售申报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64,590 手，回售金额为 64,590,000 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 市北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 市北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 835,41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8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 888,692.48 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尚未收到 AMR 金属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R 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5-004），披露了公司诉 AMR 公司、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五金”）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6-023），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芜经开民三初字第 00118 号民事判决书。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42），披露了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皖 0291 民初 512 号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判决结果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2 民终 1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3,360 元，由被上诉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60 元，由上诉人 AMR 金属交易公司和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负担 12,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上诉人 AMR 金属交易公司和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2,944 元，由上诉人 AMR 金属交易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9,248 元，由上诉人 AMR 金属交易公司负担 9,624 元，由上诉人安徽五矿金属有限公司负担 9,62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 AMR 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将视本案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2 民终 1363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8-05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3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股票质押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具体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贵阳工投以其名下所持有的贵州燃气 15,000,000 股流通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进行质押。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质押期限为 3 年，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持有公司 292,210,4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4%；本次质押 15,000,000 股，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本次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二、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4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通知，振石集团为其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一年期 9.4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而设定的股份质押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全部解除（质押股份 185,1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在上述质押解除的当天，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 185,169,600 股中国巨石股份重新质押给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为其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一年期 9.4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共持有中国巨石 546,129,0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振石集团累计质押的中国巨石股份数量为 510,039,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控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况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拟用自有资金 150 万美元，以全资子公司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在越南设立新通联包装（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二、进展情况

近日，随着越南投资项目的增加，越南政府加强了对新项目投资主体的审核力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将投资主体由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通联包装（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其中 75 万美元为注册资金，经营范围为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木材的批发与零售，塑料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包装服务（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新通联包装（越南）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及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67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魏真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万联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珩先生接替魏真锋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珩先生和刘雁冰先生。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97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 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盛和稀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担保（含之前未到期贷款伍仟万元整），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216,550.00 万元，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3,705.00 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50,255.00 万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曾明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栗镇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抛光粉、催化剂的生产、销售；稀土金属矿、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5 日

盛和稀土 2018 年三季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151,417,418.78	1,186,001,717.90
营业利润	61,942,997.74	-19,604,609.70
净利润	60,311,747.18	-16,938,837.71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总资产	2,912,122,563.35	2,810,677,419.15
净资产	1,073,797,097.51	1,009,577,918.63

说明：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7,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7,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2,05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7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2,5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盛和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盛和稀土 99.999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含之前未到期贷款伍仟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盛和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盛和稀土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盛和稀土、晨光稀土、四川润和、文盛新材、科百瑞提供担保 216,550.00 万元（含本次数），贷款担保剩余额度 3,45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216,550.00 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3,705.00 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50,255.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二）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盛和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